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盧仲炬  
電話：08-7320415\*6120  
傳真：08-7347182  
電子信箱：a000758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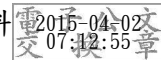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行法字第104096911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970396\_10409691100\_1\_970396\_10409691100\_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言論自由日」公告1份，請宣導並轉知所屬週知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有鑑於民主時代，政府因人民而存在，重視民意，以民意為依歸的施政理念，才能帶動城市進步、提升城市的人權價值。雖天賦人權，但言論自由卻得來不易，須格外珍惜。因此，藉由紀念民主前輩為言論自由犧牲奉獻的精神，每年4月7日訂為「言論自由日」，將民主自由之普世價值永世傳承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貼公布欄)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縣所屬二級機關、各高國中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(請刊登縣公報)、本府行政處法制科



裝

訂

線